

海南省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屯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人名称)

乙 方：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投标人名称)

日 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甲方：延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4月7日海南省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现甲方向乙方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疫苗名称	单价（元/毫升）	备注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0.3	在接到采购方发货通知后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2021年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区域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供货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供货方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2℃—8℃或-15℃（活疫苗），并放置温度记录仪，以备查验。送货时应提前6小时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或微信形式把需求函发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五、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非冷藏车运输直达的须用泡沫箱包装且泡沫箱厚度达到乙方投标承诺要求。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疫苗的验收：送货时，乙方应附上标有疫苗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和有效期的送货清单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发现疫苗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和有



效期不符的，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产品到达时，对产品运输温度、包装、外观、数量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八、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进度与乙方结算疫苗款。

九、伴随服务及履行承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并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给本省所有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比对盲样。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批次采购总金额0.5%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求，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

2、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货款手续，若延迟支付货款（有正当理由拒付外），应向乙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0.5%的违约金。

3、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十一、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海南省疫控中心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绿洲济波镇林大屯545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招安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德惠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支行

帐号：21452001040004435

帐号：0768 1001 0400 0866 0

税号：124688354284310711

税号：9122 0501 6869 5759 4X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猷济（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15日